

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制定部門：教務處註冊組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正)紀錄：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台技(四)字第 0970140925 號函核備制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台技(四)字第 1000008184 號函核備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台技(四)字第 1000207997 號函核備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148050 號函核備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034955 號函核備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30918 號函核備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07451 號函核備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008629 號函核備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校長核定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台技(四)字第 0970140925 號函核備制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校長核定修正

- 第 1 條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及維護高等教育學術論文研究品質與審查機制之建立，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學院擬定，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第 3 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業逾一學期。
 - 二、不包括畢業論文，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並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士班學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專業實務類碩士班學生，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各類科之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應由各該研究所提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生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 4 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舉行考試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及院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論文初稿(或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

業實務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

(三)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包含論文原創性比對軟體分析結果及論文無剽竊情事之自我檢核)及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並經指導教授審核簽名。

(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相關文件。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主任、所長、院長同意後報請學校備查。

前項第2款第3目學位論文專業檢核，由各系(所)或院訂定之，並經系(所)或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經檢核如不符專業領域，須依各系(所)或院機制處理後續事宜。

第5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成學位論文審核委員會或學位論文品保小組。

二、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三、辦理學位考試。

第6條 各系(所)或學院應組成學位論文審核委員會或學位論文品保小組，並訂定學位論文審查機制與流程，對研究生所提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應有完善之論文審查及品質保證機制。

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前六個月，就所提論文主題及其研究方向說明與就讀系(所)專業領域之符合性進行檢核，經學位論文審核委員會或學位論文品保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得送交學位考試委員會進行碩士學位考試，其檢核項目如下：

一、論文主題及其研究方向說明應符合所屬系(所)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三、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且應符合各系(所)自訂之原創性比對標準，並提交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論文倘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須修改者，修改後論文應再次進行論文檢核、比對，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通過。

第7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應含校外委員一至二人)，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所長及院長同意後，簽請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

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前款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或院務會議訂定，但不得以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擔任之。

第 8 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或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與提要(繳交各系所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各系所及學院審查符合規定後各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各系所得另訂細則，自行舉行筆試或實作測驗。

二、學位考試時，得錄音、錄影或拍照；如採線上(視訊)舉行，全程須錄音、錄影，相關資料應留系(所)存查。

三、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六、碩士學位之學位考試，以公開考試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

令退學。

八、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學期結束日前完成。學位考試與其他資格考核得於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但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論文考試日期、地點及考試委員聘函，由各系所公布及寄發。

第 10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11 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於學期結束前將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行政單位登錄。研究生應於學位論文繳交前，進行原創性比對，並繳交「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並且至遲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四冊、論文提要電子檔案，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始得視為該學期畢業。

未依前項期限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論文或辦理離校手續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次學位考試之舉行仍予以計算，但次學期仍應註冊，並在欲畢業之學期向教務處或分部教務組提出申請，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

至修業最高年限屆滿時仍未繳學位考試成績、論文或未辦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 12 條 取得碩士學位者，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以公開為原則，並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須延後公開者，應填具「國家圖書館暨長庚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

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會議審查通過後，得辦理延後公開至多五年。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 13 條 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時，所屬學院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依本校「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由學院組成「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應至少一位校外委員)，並召開審議會。
- 二、學院於二個月內完成審議後，將審議結果與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備查，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與其論文指導教授。
- 三、學位論文如有違反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規定，涉有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教務單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倘有違反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四、教務單位應至教育部學倫平臺系統，填寫「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位論文涉及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情事查核表」，辦理報部事宜。

第 14 條 各系(所)、院及指導教授應注重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

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與所屬系(所)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遭撤銷學位之情事，自公告之次學期起，一年內不得再擔任新進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三年內有指導二位以上學生違反學術倫理者，由院將審議結果與會議紀錄送系(所)、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應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衡量情節輕重，予停止各項獎勵補助申請一至五年之處分。

所屬系(所)有因未善盡審理學術論文審查與品質保證之違失時，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得裁減該系(所)碩士學位招生名額，並調整

至其他系(所)。

第 15 條 為落實師生學術倫理正確觀念之建立，各教學單位應針對師生辦理學術倫理相關宣導事宜，並於每學年 10 月底前提供相關執行資料送教務單位留存。

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系(所)應自我檢視當學年度畢業之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運作情形，並列冊提交所屬學院檢核後，送教務單位備查。

第 16 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